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1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完成首次公开发发行后的 2015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2,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派雷斯特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吴波、韩邦海、余继军、吴蔚、潘文兵、徐秋云等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相关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同意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